国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2020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  面试  最低  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电力安全监管处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10001） | 120.6 | 王一凡 | 161114010602024 | **6月30日**  **上午** |  |
| 王靖雅 | 161121150201218 |  |
| 钟震 | 161122010400824 | 递补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7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 或传真0991-3631288。

2. 电子邮件或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电力安全监管处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3.**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6月17日17时前传真至0991-3631288或发送扫描件至2500828428@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6月18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邮政特快专递请寄：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3层，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综合处，电话：0991-3631283）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复印件（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说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面试安排

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00开始**，请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1312号房间。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3层。可乘坐BRT1号线或地铁1号线等交通工具在高新街站或中营工站下车即到。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 =（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8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于**7月1日**进行，请接到通知的考生于当天上午10点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楼前**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七、注意事项

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请考生做好如下准备：

1.提前5天将来疆考生航班号或列车班次、来疆日期告知我办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9913631283。属于低风险区面试人员，按照面试时间，需提前3天抵达乌鲁木齐市，通信大数据形成卡和健康码无异常的可正常通行，参加面试。参加面试的考生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和考前14天个人行程记录，同时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结果。考生应自备口罩，面试签到前，按要求测量体温。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另行安排。

2.28日内有境外旅居史人员、近14天内有湖北旅居史人员、近14天内有国内输入风险及本地病例持续增加地区（目前为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辽宁省沈阳市，后期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旅居史人员,需提前15天以上抵达乌鲁木齐市，并按规定流程在指定集中医学观察点进行集中医学观察14日，期满后经核酸和血清“双抗”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参加面试。

3.国家卫健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数据库人员中的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人员,如解除隔离或排除不足14天的，需提前3天抵达乌鲁木齐市，由专车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血清“双抗”和核酸检测，无异常后专车转运至我单位指定隔离点，并安排专人进行服务管理。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临床治愈出院不足14天的，需提前14天抵达乌鲁木齐市，由专车转运至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血清“双抗”和核酸检测，并按程序完成14天康复治疗后由专车转运至我单位指定隔离点。

4.对于抵达乌鲁木齐市后有发热和（或）伴有呼吸道症状的面试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安排直接送往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进行排查，排除风险后，方可准予通行并参加面试。

**联系方式：**0991-3631283（电话）

0991-3631288（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XX确认参加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电力安全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职位面试**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XXX同志，性别X，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盖章

20XX年月日

注：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或社会保障机构开具。